



河北志愿服务谋发展

截至2020年底实名注册志愿者1094.4万人



■疫情防控期间志愿者在行动。(资料图片)

近年来,河北省各级民政部门以提升志愿服务水平、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再上新台阶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宣传力度,打造品牌项目,探索出一条符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广大群众需求、具有河北特色的志愿服务发展之路。

强化党建引领 完善政策体系

加强党对志愿服务组织的领导,加快在志愿服务组织中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做到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到哪里,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就覆盖到哪里,确保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助力志愿服务组织高质量发展。

目前,省属志愿服务组织党建已实现全覆盖。2019年9月,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切实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的通知》,严格落实志愿服务组织的保障责任,切实保障志愿服务活动中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部门协作 规范志愿活动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完善各领域志愿服务工作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联合组织、宣传等部门动员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党员志愿服务进社区,带动更多人加入志愿者队伍。与团省委联合出台《关于实施青年志愿者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推动志愿服务助力脱贫攻坚。

各地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积极引导志愿者进行实名注册,截至2020年底,实名注册志愿者达到1094.4万人,较2020年初增长474万人。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团体)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团体)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志愿服务项目,记录志愿服务活动信息,并按照志愿服务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规范有序开展志愿服务,切实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整合社区资源 融入基层治理

围绕关爱社区老年人、儿童、特殊困难群众,精心梳理社区志愿服务事项清单,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完善需求调研、议事会和联系走访等制度,对接居民志愿服务需求,整合社区志愿服务资源,精准实施社区志愿服务项目。推进“五社联动”“社工+志愿者”联动发展,对志愿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逐步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提高

志愿服务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

创新活动形式 助力冬奥会筹办

2020年,河北省民政厅成立冬奥会志愿服务领导小组,指导张家口市组织开展“双工携手 助力冬奥”活动。积极发动志愿服务组织(团队)等公益组织,以冬奥会筹办为契机,加强宣传培训,创新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张家口市开展志愿服务城市、志愿服务街道、志愿服务社区创建活动,实现宣传奥运精神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指导张家口市相继出台《张家口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工作规范》《张家口市最美志愿者评选方案》等文件,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冬奥会志愿服务的指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加大宣传引导 打造品牌项目

通过多种媒体,加强对志愿者好故事、志愿服务组织好做法、志愿服务项目好效果、志愿服务对象好声音、志愿服务推进好经验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围绕社区治理、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助老等重点领域,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做好志愿服务。牢固树立项目意识、品牌意识,开展项目化运作,通过“社工+志愿者”协同服务、“互联网+志愿服务”、菜单式志愿服务等方式,提高志愿服务的社会参与度和活动影响力。

通过购买服务和强化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引,培育了一批“靠得住、留得住、用得好”的志愿服务组织(团队)。张家口慈善义工联合会通过发挥枢纽平台作用,组建了服务冬奥会、应急救援、助老、助幼、助残等10个领域的专业委员会,培育了14支特色志愿服务团队,建立了志愿服务项目库,打造了一批叫得响、能推广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下一步工作中,河北省民政厅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探索建立时间银行、爱心积分等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完善《志愿服务条例》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志愿服务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强化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参与冬奥会志愿服务的指引,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推动“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志愿服务,动员引导公益慈善资源支持资助志愿服务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推进“五社联动”机制有效运行,助力全省志愿服务事业再上新台阶。

益·资讯

石家庄出台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细则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民政局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印发《石家庄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认定细则》),在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新增“低保边缘家庭”,进一步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建设,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坚实基础。

《认定细则》的出台旨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规范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工作,极大地提高了救助的针对性和可及性。《认定细则》还对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的各级职责、申请及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审核确认、认定标准、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出具体规定。

益·问答

问:捐款必须经过慈善组织吗?

答:不一定。《慈善法》规定: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大额捐赠要通过慈善组织进行,以便于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小额捐赠如果捐赠人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问:公开承诺捐赠后还能反悔吗?

答:不能。《慈善法》规定: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承诺捐赠后就不能反悔,否则慈善组织有权通过法律诉讼要求承诺人履行捐款承诺。企业和个人要量力而行、谨慎表态。除非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问:剩余善款能自由支配使用吗?

答:分两种情况。慈善法规定: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例如通过慈善机构捐赠给个人,如果个人没有用完捐款,那么剩余钱款可以由该个人支配用于后续治疗、康复等用途。如果通过慈善机构捐赠没有指定给个人的,剩余的钱由该慈善机构协调分配,转给其他需要帮助救助的人使用。



河北省共同行动助学基金会

0311-8605 9337 爱心热线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22号开元大厦1801室

GTXD888@126.COM / WWW.GTXD.ORG

